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5-006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5年3月13日上午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由董事长赵晋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详见 2025 年3月15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及修订对照表详见 2025年3月15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宋立功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宋立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推荐纪安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并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详见2025年3月15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宋立功因工作职责调整,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选举叶枫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并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详见2025年3月15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0人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3,000份。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数由246人调整为236人,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00,000份调整为2,497,000份。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2025年3月15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律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2025年3月15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2023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4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236名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手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24,250份,行权价格为156.27元/份。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5年3月15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2025年3月15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逐项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3号——优化审核安排(2023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与投资的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同时考虑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通过在境内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筹集资金。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人民币15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获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以公开发行的方式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时间

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市场分期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20年(含2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绿色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期限及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到期债务、项目建设、权益投资及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分期发行的,按发行期次分别确定票面利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详见2025年3月15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债券期限、债券品种、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和利率调整条款等含权条款、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安排、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为完成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必须确定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必要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三)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披露、上市、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上市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五)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等主管机构对公司债券的发行等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批复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主管机构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六)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上述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5年3月15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5-007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5年3月13日上午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谨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0人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3,000份。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数由246人调整为236人,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00,000份调整为2,497,000份。

《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2025年3月15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2023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4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236名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手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24,250份,行权价格为156.27元/份。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5年3月15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逐项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3号——优化审核安排(2023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与投资的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同时考虑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通过在境内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筹集资金。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人民币15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获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以公开发行的方式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时间

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市场分期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20年(含2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绿色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期限及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到期债务、项目建设、权益投资及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分期发行的,按发行期次分别确定票面利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详见2025年3月15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债券期限、债券品种、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和利率调整条款等含权条款、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安排、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为完成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必须确定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必要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三)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披露、上市、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上市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五)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等主管机构对公司债券的发行等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批复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主管机构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六)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上述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5-008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2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2. 2022年6月22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电控绩效字[2022]134号),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授权安排,经北京电控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

3. 2022年6月28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在从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27日的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2年7月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

6. 2022年8月1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工作。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因两名激励对象离职,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1,050万股调整为1,047.60万股,授予对象由840名调整为838名。期权简称:北方JLC3,期权代码:037278,行权价格160.22元/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 2023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同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10天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 2023年5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 260万份,授予对象246名。期权简称:北方JLC4,期权代码:037344,行权价格157.49元/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9.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2年度派息,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0.22元/份调整为159.78元/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7.49元/份调整为157.0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0.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取消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行权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注销股票期权385,875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476,000份调整为10,090,125份,激励对象人数由838人调整为805人。同时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8.39元/份调整为67.61元/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9.78元/份调整为159.00元/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7.05元/份调整为156.27元/份。

同时结合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80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相关手续,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15,875份。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行权条件达成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1. 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取消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行权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共注销股票期权103,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00,000份调整为 2,497,000份,激励对象总数由246人调整为236人。

同时结合公司2023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4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236名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手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24,250份,行权价格为156.27元/份。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行权条件达成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依据、数量

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0人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3,000份。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等。公司将按照《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注销相关事宜。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0人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3,000份。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决议,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全部期权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数由246人调整为236人,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00,000份调整为2,497,000份。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律师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北方华创已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2年激励计划》及《2022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方华创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等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5-009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36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24,25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33,901,300股的0.12%;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2. 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2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授予日:2023年3月13日
2. 授予数量:260万份
3. 授予人数:246人
4. 行权价格:157.49元/份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期权简称:北方JLC4
7. 期权代码:037344
8.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最多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
	等待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起至该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二)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2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2. 2022年6月22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下发的《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电控绩效字[2022]134号),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

3. 2022年6月28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在从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27日的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2年7月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6. 2022年8月1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工作。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因两名激励对象离职,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050万股调整为1,047.60万股,授予对象由840名调整为838名。期权简称:北方JLC3,期权代码:037278,行权价格160.22元/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7. 2023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预留授予部分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预留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同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10天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 2023年5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完成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数量260万份,授予对象246名。期权简称:北方JLC4,期权代码:037344,行权价格157.49元/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9.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2年度派息,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0.22元/份调整为159.78元/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7.49元/份调整为157.0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0.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取消激励对象的全部或部分行权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注销股票期权385,875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476,000份调整为10,090,125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838人调整为805人。同时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8.39元/份调整为67.61元/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9.78元/份调整为159.00元/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7.05元/份调整为156.27元/份。

同时结合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80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相关手续,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15,875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行权条件达成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1. 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取消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行权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共注销股票期权103,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00,000份调整为2,497,000份,激励对象总数由246人调整为236人。

同时结合公司2023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4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236名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手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24,250份,行权价格为156.27元/份。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行权条件达成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 鉴于公司以2023年7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60.22元/份调整为 159.78元/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7.49元/份调整为157.05元/份。

2. 鉴于公司以2024年7月3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59.78元/份调整为159.00元/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7.05元/份调整为156.27元/份。

3.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自实施以来,首次授予部分累计有7名激励对象行权绩效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全部或部分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共计8,875份;3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377,000份期权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合计注销股票期权385,875份。预留授予部分累计有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共计103,000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数量为10,090,125份,激励对象的人数为805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为 2,497,000份,激励对象236人。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万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名)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份)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名)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3年3月13日	—	—	—	260.00	157.49	246	授予股票期权
2023年8月29日	—	—	—	260.00	157.05	246	2022年度权益分派
2024年7月5日	—	—	—	260.00	156.27	246	2023年度权益分派
2025年3月13日	—	10.3	10	249.70	156.27	236	激励对象离职

三、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1.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2023年3月13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25年3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12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2.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table>
<tr><th>序号</th><th>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th><th>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2023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比例;2023年专利申请量≥500件;公司2021-2023年EOE算数平均值不低于16%;公司2021-2023年利润率算数平均值不低于8%。</td><td>1.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50.32%,对标企业算数平均增长率为-3.29%,满足行权条件。
2. 公司2023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9.97%,对标企业算数平均比例为12.43%,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2023年完成专利申请1,040件,满足行权条件。
4. 公司2021-2023年EOE算数平均值为45.07%,满足行权条件。
5. 公司2021-2023年利润率算数平均值为17.53%,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4</td><td>个人考核要求:
1. 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table>
<tr><th>考评结果</th><th>标准系数</th></tr>
<tr><td>S</td><td>1.0</td></tr>
<tr><td>A</td><td>1.0</td></tr>
<tr><td>B</td><td>1.0</td></tr>
<tr><td>C</td><td>0.5</td></tr>
<tr><td>D</td><td>0</td></tr>
</table>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D档,则当期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2.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如下变化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
(3)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6个月内尚未完成行权的。
(4)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离职或身故,在情况发生之日6个月内尚未完成行权的。
(5)激励对象因非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离职或身故。</td><td>236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S、A或B,个人层面绩效考评评价结果满足行权条件。</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四、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一)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 行权价格:156.27元/份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36人,可行权数量共624,250份,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人数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百分比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数量
核心技术人员	216	2,274,500	216	568,625	25.00%	1,705,875
管理骨干	20	222,500	20	55,625	25.00%	166,875
合计	236	2,497,000	236	624,250	25.00%	1,872,750

注:1. 因10名激励对象离职,待注销股票期权103,000份;2. 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4.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自2025年3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12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6.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参与股票期权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九、本次行权的影响

1. 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 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533,901,300股增加至534,525,55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 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采用国际通行的B-S(布莱克-舒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由于在等待期内,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23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已达成。本次行权符合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为23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624,250份股票期权的自主行权手续。

十二、律师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北方华创已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2年激励计划》及《2022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方华创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等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四、备查文件

1.《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5-010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并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宋立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宋立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宋立功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宋立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宋立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宋立功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变更董事情况

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推荐纪安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候选人纪安宽先生的工作履历和能力水平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变更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

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叶枫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纪安宽先生、叶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下转B102版)